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8號

聲請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志強

聲請人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志強

相對人 陳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913號提存事件，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91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，准以面額新臺幣1,500萬元之元大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均已變更為何志強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按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39-4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106條前段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以112年度金上字第18號判決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2萬4,148元為相對人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8號准予變更提存物裁定，提供面額合計1,500萬元之元大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

01 定期存單共8張（面額、存單號碼如附表所示），並聲請臺
02 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以114年度存字第913號提存事件准予
03 提存以為擔保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提存書、本案判決書、變更
04 提存物裁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-36頁）。聲請人以上開定期
05 存單即將屆期為由，聲請變換為同面額之元大商業銀行無記
06 名可轉讓定期存單，核屬相當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9 民事第九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

11 法 官 陳賢德

12 法 官 葉珊谷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17 書記官 陳玉敏

18 附表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8號裁定，提供之大商業
19 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（新臺幣：元）

20

編號	面額	存單號碼
1	500萬元	CE0000000
2	100萬元	CB0000000
3	100萬元	CB0000000
4	50萬元	CA0000000
5	500萬元	CE0000000
6	100萬元	CB0000000
7	100萬元	CB0000000
8	50萬元	CA0000000